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音樂劇表演兼任教師徵聘公告

徵聘職稱	兼任教師	名額	1 名
專長	音樂劇表演	教授科目	學士班「音樂劇表演」課程
學歷及條件	具音樂劇表演相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 <u>3 年</u>（含）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（請檢附證明）： 1. 獲有教育部頒給<u>講師</u>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 2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表演藝術相關系所<u>碩士</u>（含）以上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註 1）者。 ※註 1：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講師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		
收件期限	即日起至 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（五）23 時 59 分止 （臺灣時間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		
收件方式	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所有應備文件之電子檔 合併為一份 pdf 檔 （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序），併同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兼任教師徵聘資料表」之 word 檔 ，寄至 music@go.utapei.edu.tw 信箱（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音樂學系音樂劇表演兼任教師」）。		
應備文件	1.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兼任教師徵聘資料表： 本表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，內含「5 年內展演資料」（註 2）填報項目。 ※註 2：請提供展演名稱、展演時間、展演地點、展演作品及影音資料觀看連結。 2. 教育部核發之講師（含）或以上之教師證書： 若無則免繳。 3.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（註 3）。 ※註 3：若為境外學經歷，其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，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（未完成驗證者不予審議），並檢附中文譯本，必要時須提供正本供本系複核。 4. 自傳： 含詳細學經歷、專長領域等。 5. 課程大綱： 須含學士班「音樂劇表演」課程之課程大綱，另可提供其它可授課課程之課程大綱。 6. 展演作品影音資料： 3 齣本人執導、製作或演出之音樂劇作品。 7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： 如專門著作、工作證明、獲獎證明等（非必要）。		
面試地點	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） ※經初審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。		

聯絡人：吳助教

連絡電話：(02) 2311-3040 轉 6135

聯絡信箱：music@go.utapei.edu.tw